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飛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飛馬國際企業會員

年度合約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

飛馬國際企業會員年度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飛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雙方合作旅遊優惠專案，約定合作條款如后：

一、合約期間：自民國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約書期滿前雙方如無不擬續約之意思，即按本合約書之原條件，自動續約，如有任一方欲終止本合約，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二、優惠對象：甲方之員工，以下簡稱甲方會員。

三、於合約期間內，甲、乙雙方同意商品之內容及約定事項如下：

1. 乙方提供甲方專屬之活動網頁】供甲方會員報名及查詢行程優惠內容。
2. 乙方提供甲方會員下述優惠內容

國外優惠項目		國外優惠內容	備註說明幣別：新台幣
團體旅遊優惠折扣 / 每人	東南亞	每人報名優惠 500 元	(1) 甲方會員可自由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行程，並享左列折扣 (2) 本優惠折扣方案不得與其他異業合作，專案優惠（例如：買一送一、第二人半價、旅展優惠、清艙、預購等）團型合併使用。 (乙方保有優惠團定義之權利) (3) 行程費用是否包含簽證費、證照費稅金、小費等，依「飛馬旅遊網」公告行程之價格為準，網址： http://www.Flyhorse.com.tw
	日本		
	韓國		
	大陸		
	太平洋小島		
	印度		
	港澳	港澳地區不論人數無其它優惠	
	美加	每人報名優惠 1000 元	
	歐洲		
紐澳 亞非			
代辦護照手續費	\$ 200	◎甲方會員如報名參加乙方之團體旅遊，代辦護照手續費依左列收取	
代辦簽證手續費	\$ 200	◎甲方會員如報名參加乙方之團體旅遊，代辦簽證手續費左列收取 ◎其他國家之簽證費用，依『飛馬國際旅遊網』公告之價格為準， 飛馬國際網址 http://www.Flyhorse.com.tw	

3. 注意事項

- (1) 甲方會員報名參加乙方所舉辦之團體旅遊，需附上員工證明文件影本，如乙方對優惠對象之身份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身分證明以供核對。
- (2) 甲方會員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如已明列『特惠』專案，即不再適用此優惠價格。
- (3) 乙方所銷售之產品皆可刷卡付費，且不加收刷卡手續費。
- (4) 甲、乙雙方同意，凡參加乙方之旅遊團體，參加人及乙方需簽署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契約書』。如遇航空公司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本旅遊優惠專案有反應成本之必要時，同意乙方進行調整。
- (5) 甲方會員報名乙方所舉辦的團體旅遊時，如遇單獨成團時必須事前告知，並另外議價。
- (6) 如遇到甲方會員有湊團票、特殊行程等事宜，需另行議價，

四、作業方式

1. 報名方式：

- (1) 電話報名：由乙方之專案業務單位受理報名
- (2) 總機 (05) 533-1100；傳真：(05) 534-6600

服務業務項目	專案服務人員姓名	E-Mail
團體旅遊.證照 機票.訂房.自由行	蕭秀禎	jenny1110@hotmail.com

- (3) 網路報名：甲方會員進入飛馬旅遊網 (<http://www.Flyhorse.com.tw>) 線上報名，專案服務人員接獲報名後，即主動與甲方會員聯繫。

2. 取消方式：

- (1) 電話取消：商旅差旅取消，請以電話：(05) 533-1100 向專案服務人員取消行程。
- (2) 傳真取消：以『行程取消確認書』(如附件二)傳真取消，傳真專線：(05) 534-6600 乙方接獲甲方報名者取消之通知，經乙方簽署認證後，始生效力(取消之相關規定，依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契約書』執行)。

五、請款方式

團體旅遊

- (1) 訂金：經乙方之受理單位通知後，甲方會員以現金 / 刷卡 / ATM / 匯款等方式支付款項。
- (2) 尾款：於團體出發前三個工作日或說明會時，以現金 / 刷卡 / ATM / 匯款等方式付清款項。

機票等商務差旅

- (1) 乙方指定帳戶：華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 戶名：飛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號：540-100-141-057

- (2) 個人旅遊部分，員工及其家屬必須於收到機票時，以信用卡或現金結清帳款。

六、責任的排除及協辦

旅遊期間，甲方會員因搭乘飛機、舟船或汽車，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遊樂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甲方並授權予乙方，應以甲方之最大利益為前提，向上述提供服務者請求賠償等事宜。

廣宣配合

1. 甲、乙雙方同意以專案方式合作，雙方自行製作之廣告文宣，如涉及對方名義，應事先取得對方同意，始可對外發佈。若有違反致損及對方權益，違約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各類促銷活動，甲、乙雙方將另行訂定活動條款，其效力與本合約書相同。
2. 甲方同意可不定時於甲方發行之月刊、公佈欄及網站等，刊登乙方廣告。

七、本合約之權利與義務專屬甲、乙雙方，除事前經雙方同意外，甲、乙雙方不得將之移轉或讓予第三人。

八、合約之任何一方如有違反本合約書之規定時，經他方書面催告改善無效者，他方得終止合約，不受前項條款之約束。

九、甲、乙雙方同意，對於本合約之相關事宜，雙方應本最大善意及誠信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合約未能詳盡之條款，以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旅遊契約書』為依據（如附件四）。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二、本合約書簽定後，甲乙雙方有任何協議事項，即已簽定附約為主。

十三、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同意如因本合約書發生任何爭議，均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代表人：楊永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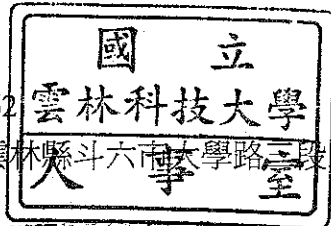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06195262

公司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承辦人：唐坤正

承辦部門：人事室

聯絡電話：(05) 5342601 分機：2564



助理 唐坤正

乙方

飛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同

統一編號：16716255

公司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明德北路二段
77 號

承辦人：蕭秀禎

承辦部門：業務部

聯絡電話：(05) 533-1100

